附件

河源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

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办法（试行）

为切实做好我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工作，将符合外配处方试点条件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国家医保谈判药供应保障范围，进一步拓展参保患者用药购药渠道，更好满足参保人用药需求，结合实际，制定本遴选办法。

一、遴选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标准和程序，将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满足对所售药品已实现信息化追溯，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等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双通道”管理，参与遴选的定点零售药店可为单体或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下辖的连锁药店。“双通道”药店遴选工作于每年下半年进行，具体时间以市医保管理中心发布的公告为准。

1. 基本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零售药店，可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双通道”申请：

（1）具有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

（2）具备“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相关品种经营资质；

（3）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未受过市场监督、医保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理和行业处分；

（4）具备完善的药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外配处方审核制度、药品不良反应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药品召回制度；

（5）至少有1名在岗在职执业药师；

（6）药店全部药品的购、销、存数据可上传至广东省医保信息平台和广东智慧药监平台。具备与医保信息系统实时传输，满足对所售药品已实现信息化追溯，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等条件。

三、申请材料

申报一类资质（经营慢性病用药）的定点零售药店需提交资料1-9项，申报二类资质的（经营国家谈判药品、慢性病用药）提交资料1-14项。

（1）河源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附件1）。

（2）河源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承诺书（附件2）。

（3）单体药店《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连锁药店和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申请药店的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复印件。

（5）申请药店及其连锁总部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未受过市场监督、医保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理和行业处分。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相关信用信息报告说明。

（6）申请药店已制定的药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外配处方审核制度、药品不良反应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药品召回制度。提供相关制度复印件。

（7）至少1名在岗在职执业药师。提供在岗执业药师的资格证、注册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药师在药店或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的《参保缴费历史明细表》原件。

（8）药店全部药品的购、销、存数据至上传到广东省医保信息平台和广东智慧药监平台。提供能反映药品进货、销售和库存环节的系统截图资料。

（9）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取得“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内的药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批发流通企业或生产厂家授权经销证明、购销合同、购进发票等。

（10）申请药店符合冷链要求的经销场所、储存配送设备。提供相关照片、设备说明书等凭证；提供申请药店的冷链管理制度与标准操作规程；提供申请药店提供近期相关冷链配送记录凭证。申请药店冷链储存设备，温湿度监控设备的照片，购进合同、发票、合格验证报告和冷链验证报告。

（11）具备药学服务信息系统，包括药品信息管理功能和患者信息管理功能以及药品信息电子追溯系统。提供相关截图。

（12）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的药品物流配送中心产权证或租赁证明。提供相关产权证或租赁证明复印件。

（13）针对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影响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提供应急处置预案复印件。

（14）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连锁（或集团总部）旗下药店，在广东省内有被其他地市医保部门定点为“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或“外购药统筹结算”定点的，提供服务协议或相关公告。如无可以不提供。

以上申请材料应逐页加盖公章，属复印件的加具“与原件相符”字样，并按“申报材料”的顺序装订(材料目录需标注页码)并封装,一式3份， 所有报名材料均需由申报单位提交。提交申报材料后，申报单位不得自行补充、修改。

四、遴选方式

由市医保管理中心牵头，成立专家组，以材料初审、综合评价、实地核查的形式，对参与遴选的药店进行评价，最终确定遴选结果后对外公示。

（1）发布公告。市医保管理中心发布遴选公告。符合上述基本要求的定点零售药店自愿按规定提交材料后参与遴选。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二类“双通道”定点药店遴选工作。一类“双通道”定点药店遴选另行通知。

（2）材料初审。医保经办机构对申请药店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初审，未达到基本条件或未完整承诺相关事项的，不进入综合评价。

（3）综合评价。专家组对申请药店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综合评价。

一类“双通道”定点药店遴选对照《河源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定表》（附件3）进行审核，符合全部评估条件的确定入选名单。

二类“双通道”药店遴选对照《河源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分表》（附件4）进行评分。将分数80分及以上的申请药店由高至低进行排名并确定初选名单。当2个及以上申请药店评分相同时，优先选择具有双通道实施经验的企业。

1. 实地核查。医保经办机构对初步入选名单进行实地核查，经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所提交材料不符的，取消资格。其中，二类“双通道”药店取消遴选资格的，由符合遴选条件的下一名次药店替补进行实地核查。

（5）公示。对确定入选的申请药店由市医保管理中心挂网对外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的有关举报，由专家组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属实的不再受理相同举报。经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重复实地核查的步骤。

通过公示期后的零售药店正式确定为河源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相关药店与市医保管理中心签订有效期为1年的服务协议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附件：1.河源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2.河源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承诺书

3.河源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定表

（申报一类“双通道”）

4.河源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分表

（申报二类“双通道”）

|  |  |  |  |
| --- | --- | --- | --- |
| 河源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 | | |
| 🞎申报一类（经营慢性病用药） 🞎申报二类（经营国家谈判药品、慢性病用药） | | | |
| 申请药店名称 |  | | |
| 药店地址 |  | | |
| 企业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地址 |  |
| 所属的连锁总部  （或集团总部）名称 |  | | |
| 经营场所在岗服务 执业药师人员数量 | 人 | 签约成为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时间 |  |
|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连锁（或集团总部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取得目录内慢性病用药的数量 | 个 |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连锁（或集团总部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取得目录内国家谈判药品的数量 | 个 |
| 本企业承诺上述填报资料信息属实，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以上基本资料由申请人/企业负责人签名确认）签名：   申请日期：  （加盖公章） | | | |

附件1：

附件2：

河源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承诺书

药店名称：

所在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河源市（\*\*\*县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本单位自愿申请报名参加河源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公开遴选，严格遵守本次公开招标程序，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纳入“双通道”的药品,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双通道”药店执行统一的支付标准和价格政策。

三、提供河源市行政区域内免费配送上门和药学专业技术人员随车配送服务，配送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小时，医疗机构或患者急需的配送时限不超过2小时。

四、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药品不良反应、药品质量等责任及后续处理工作。

五、获得遴选资格后与医保中心签订《河源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协议》，并严格遵守协议管理。

六、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除外）、医疗器械、特殊食品等。

七、承担连接广东省医保信息平台和广东智慧药监平台的相关费用。

八、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企业负责人签名：

日期：

（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河源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定表 （申报一类“双通道”）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核查日期： | | |
| **序号** | **类别** | **审核内容** | **评分细则** | **评定方式** | **评定情况** | **备注** |
| 1 | 药店资质 | 属于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 非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不参与评定。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符 合 ¨不符合 |  |
| 2 | 具备“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相关品种经营资质。 | 具备“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相关品种经营资质。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符 合 ¨不符合 |  |
| 3 | 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未受过市场监督、医保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理和行业处分。 | 申请药店（含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未受过处理的，受处理不通过。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相关信用信息报告说明。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符 合 ¨不符合 |  |
| 4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有健全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 申请药店制定的药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外配处方审核制度、药品不良反应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药品召回制度。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符 合 ¨不符合 |  |
| 5 | 经营场所应至少配备1名执业药师并在岗提供药事服务。 | 无配备1名以上执业药师的不参与评定。 需提供药师在药店或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原件。至少1名在该店实际工作的执业药师，参保缴费至少3个月。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符 合 ¨不符合 |  |
| 6 | 信息系统 | 具备可联网接入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软、硬件条件，能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并能正确反映规定药品“进、销、存”情况。 | 药店全部药品的购、销、存数据可上传到广东省医保信息平台和广东智慧药监平台。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符 合 ¨不符合 |  |
| 7 | 具备与医保信息系统实时传输，满足对所售药品已实现信息化追溯，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等条件。 | 具备与医保信息系统实时传输，满足对所售药品信息化追溯等条件，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等条件。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符 合 ¨不符合 |  |
| 8 | 品种备药率 | 申请药店（单体药店、连锁药店）取得“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内的慢性病30%（含30%，以通用名计）以上品种。 | 1.未达到30%（含）以上的不参与评定。 2.单体药店、连锁药店取得“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内的药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批发流通企业或生产厂家授权经销证明、购销合同、购进发票等。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符 合 ¨不符合 |  |
| 评定结果 | | ¨通 过 ¨不通过 | | 评审人：    复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河源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分表 （申报二类“双通道”）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核查日期： |  |  |  |
| **序号** | **类别** | **审核内容** | **评分细则** | **评分方式** | |  |
| 1 | 基本要求 | 属于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 非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不参与遴选。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 2 | 具备“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相关品种经营资质。 | 具备“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相关品种经营资质。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 3 | 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未受过市场监督、医保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理和行业处分。 | 申请药店（含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3年内受过处理的不通过。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相关信用信息报告说明。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 4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有健全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 申请药店制定的药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外配处方审核制度、药品不良反应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药品召回制度。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 5 | 经营场所应至少配备1名执业药师并在岗提供药事服务。 | 无配备1名以上执业药师的不参与遴选。 需提供药师在药店或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原件。至少1名在该店实际工作的执业药师，参保缴费至少3个月。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 6 | 具备可联网接入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软、硬件条件，能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并能正确反映规定药品“进、销、存”情况。 | 药店全部药品的购、销、存数据可上传到广东省医保信息平台和广东智慧药监平台。具备与医保信息系统实时传输，满足对所售药品信息化追溯等条件，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等条件。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 7 | 基本要求 | 申请药店（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只追溯到广东省范围内）取得“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内国家谈判药50%以上（含50%，以通用名计）品种。 | 未取得50%品种的不参与遴选。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 8 | 经销场所具备符合冷链要求的储存区域设备及配送设备。 | 无冷链储存的场所、设备及配送设备的不参与遴选。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 **序号** | **类别** | **审核内容** | **评分细则** | **基本分值** | **评分方式** | **实际得分** |
| 9 | 服务设施 | 经营面积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管理规范，有相对独立的处方服务专区和拆零药品销售专区，能满足药品拆零、处方外配及群众取药需求。 | 专区需独立设置，有清晰、醒目的专用标识，具备拆零销售所需要的调配工具、包装用品，能满足药品拆零、处方调配及群众取药需求。该项全部满足要求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10 | 符合冷链要求的储存区域设备及配送设备。 | （1）具有与经营冷链药品规模相适应的储存设施设备，专业医用冰箱需要通过验证符合GSP附录验证管理要求的验证（需要确保冷链仓储设备质量满足GSP标准），保障药品2-8摄氏度保存，得7分； （2）可对陈列环境温度和储存环境温湿度实时有效监测和调控，记录可追溯，得3分。 备注：上述设备需要合格验证报告，否则不得分。 | 10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11 | 配备相应的防尘、防潮、防虫、防鼠、避光、通风等设施设备并能正常使用。 | 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12 | 服务设施 | 具备药学服务信息系统，包括药品信息管理功能和患者信息管理功能以及药品信息电子追溯系统。 | （1）查看药品信息管理功能，至少包括:药品基本信息管理、药品资料查询、相互作用查询、用药安全信息查询、用药指导和用药咨询记录等； （2）查看患者信息管理功能，至少包括：患者相关基本信息、疾病相关信息、用药情况记录、用药评估与干预过程、回访记录等药历内容； （3）具有保护患者信息安全的措施（如不同访问权限管理、操作者身份信息）。 以上3点都满足，得10分； 满足2点，得6分； 满足1点，得4分。 | 10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13 | 具备药品信息与医保信息系统实时传输，实现电子追溯等条件。 | 满足对所售药品已实现电子追溯等条件，可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系统可实现处方、交易、配送全程可追溯，实现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全程可监控。 可通过药店系统查询到药品（包括平台销售的药品、处方药等法律法规要求登记的药品）销售去向的得8分；仅可查询药品的购进情况的得5分。 | 8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14 | 申请药店（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自有药品物流配送中心。 | （1）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500-1000平方米，得4分；1000平方米及以上，得5分； （2）在广东省内的，500-1000平方米，得3分；1000平方米及以上，得4分； （3）在广东省外，不得分。 | 5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15 | 服务能力 | 经营场所应至少配备1名执业药师并在岗提供药事服务。 | 申请药店配备1名执业药师，得3分； 每增加1名执业药师，加1分； 最高不得超过5分。 | 5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16 | 服务能力 | 申请药店（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只追溯到广东省范围内）取得“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内慢性病用药30%以上、国家谈判药50%以上（含30%、50%，以通用名计）品种。 | 申请药店（含所属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在申请递交日取得“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内药品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授权证明材料（以通用名计），如：批发流通企业或生产厂家授权经销证明、购销合同、购进发票等。 其中，国家谈判药：（1）X≥60%，得12分；（2）55%≤X＜60%，得10分；（3）50%≤X＜55%，得8分。  慢性病用药：（1）X≥30%，得4分；（2）40%≤X＜50%，得5分；（3）X≥50%，得6分；。 | 18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17 | 申请药店（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注册资金。（仅追溯到省一级连锁机构或控股单位） |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300万元，否则取消遴选资格。 （1）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资本≤2000万元，得1分； （2）2000万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得3分；（3）5000万元＜注册资本，得5分。 | 5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18 | 具备完善的冷链管理储存制度。 | 冷链药品相关管理制度与标准操作规程：收货及验收管理；储存管理；零售包装、发运；设施设备验证管理。（1）冷链药品验收规定、流程、及异常问题处理； （2）冷链药品储存、温湿度实时监控设备、温湿度记录数据采集、保存和异常情况处理规定； （3）冷链药品包装、发运以及冷链便携包的使用； （4）冷链设施设备验证的管理规定； （5）冰排管理制度； （6）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描述欠清晰的酌情扣1-2分，无异常情况处理内容扣2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 10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19 | 申请药店具备冷链药品配送服务能力。 | 查看近期冷链药品从门店到顾客的送货与接收记录。 提供冷链药品配送签收资料。 （1）近期冷链药品送货次数超过10次，得7分； （2）其余得3分； （3）近期无冷链药品送货记录的，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7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20 | 服务能力 | 申请药店与定点医疗机构的距离。 | 查看申请药店与“双通道”医疗机构的导航地图截图。 （1）步行距离1公里之内的得4分； （2）步行距离2公里之内的得3分； （3）步行距离＞3公里的，得2分。 | 4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21 | 申请药店具有送药上门能力。 | 药店具有满足“双通道”药品配送上门的能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5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22 | 申请药店具备应对台风、暴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 没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不得分。 | 3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合计** | | | | 100 |  |  |
| 备注：在分数相同情况下，优先选择具有双通道实施经验的企业。 | | | | | | |